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第二师范学院）的（舞美设备租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第二师范学院舞美设备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宜兴君叶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.9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☒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如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，须由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，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，并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。